

顧問公司受委託研究
興建化學廢料處理廠

環境保護署已委託一間顧問公司，研究在青衣島東南面興建一個中央化學廢料處理廠的可行性，由於這地區遠離民居，被認為興建是廢料處理廠之理想地方。

該署發言人指出如果要避免由隨便棄置化學廢料所造成的嚴重污染情況出現，本港有需要去建設這類化學廢料的設施。

同時，當局認為急需要有一個收集海洋油污和化學廢料的設施，以配合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 CONVENTION)於一九八四年訂定適用於香港的規例。

有關上述研究簽約的儀式今(星期三)早在環境保護署舉行，由該署和環境資源有限公司代表進行簽署。研究費用為六百五十萬元，分三期進行，預期兩年半完成。

第一期研究包括由顧問公司策劃處理廠的設計和操作細節。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核和提供適當控制措施及需處理廠在設計和操作方面能訂定出所必須的安全措施。保顧問公司又會就這個計劃的經濟、財政和承辦商等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給予適當建議。

當政府決定進行第二期後，顧問公司將準備邀請承建商投標事宜，競投的承造商將要對處理廠的設計、建造、管理和操作方面經驗豐富才行。

第三期會由承造商負責進行建造工程，準備處理廠能在一九九〇年初投入服務。

為能確保在設計處理廠時各環境污染方面均能顧及到，故此承造商須依據顧問公司的建議去進行一項詳細的環境影響評核。

編輯注意：

一幅有關化學廢料處理廠建造合約的簽約儀式圖片，將由政府新聞處發放。

土瓜灣道延長禁區時間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六（九日）起，土瓜灣道介乎其與上鄉道之交界處及該處以北約四十五米之北行線實施之限制區，將由現時的繁忙時間延長至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所有車輛均禁止在該段時間上落客貨。

灣仔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五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駱克道由其與軍器廠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四十五米的一段西行車道，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

同時，灣仔波斯富街兩段東面路旁行車綫亦將由上午七時至午夜劃為禁區。

禁區分別位於軒尼詩道與駱克道之間以及由波斯富街與軒尼詩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二十米。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銀行業訓練專員訓練課程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與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合辦一項訓練專員訓練技巧課程，歡迎於銀行業從事訓練工作人員報名參加。

課程為期四天，由五月廿六日開始，旨在協助學員界定及分析訓練需要、組織教學材料、安排角色扮演及主持小組討論、選擇及預備訓練課堂所需的影視器材等等。

學員亦需以教師身份進行一項二十分鐘的教學課程，過程將會被錄映，作為事後討論之用。

這項課程收費四百二十七元，不過在職業訓練局訓練計劃資助下，合乎資格的學員將可獲津貼一半學費。

截止申請報名日期為五月十二日，有興趣人士請從速報名，因課程名額只有十五個。

有關課程詳情，可致電五十八九三貳三四一內線二五五，銀行業訓練委員會秘書查詢。

油蔴地環境委員會討論噪音管制草案

油蔴地區議會轄下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噪音管制條例草案擬稿。

條例草案擬稿將與噪音管制有關的現行法例合併起來，並使當局可以訂立詳細的管制標準、量度程序，及其他技術上的細則。

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亦會就最近公布為油蔴地避風塘艇戶提供的房屋安置一事，提出多項有關問題討論。

此外，委員會亦會討論撥款資助油蔴地大廈管理宣傳運動，以舉辦有關的展覽會、座談會及研討會。

其他議程包括在柏麗大道豎立禮貌銅像的建議、監察已清理的後巷及環境黑點的計劃，以及文昌街海旁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編輯注意：

會議將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彌敦道四九〇號二樓油蔴地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財委會通過撥款 調整公務員薪酬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通過撥款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調整本財政年度的公務員薪酬。

高層薪酬級別的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六點三，中層薪酬級別為百分之六點四，而低層薪酬級別則為百分之七點一三。這項調整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經調整的薪酬將於本月底發放。

首長級的公務員亦將獲得平均百分之六點二七的調整幅度。

是次薪酬調整亦包括那些獲得政府全部資助的機構。

財務委員會是繼最近一項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獲接納後，通過上述薪酬調整。上述調查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對象為六十四間私人機構。

有關調查只顧及關於生活費用的上漲、公司業績和市場的一般薪酬轉變，並不包括其他如勞績獎賞和薪級增薪額等增加。

鍾逸傑在比利時指出
中英協議簽署受歡迎
香港繁榮經濟更蓬勃

香港大部分市民、商界人士、來自海外的投資者與及香港的貿易夥伴，對於中英協議表示歡迎。

以上為港督特別顧問鍾逸傑爵士出席今天（星期三）在布魯塞爾舉行的商務會議對比利時香港協會發表的談話。鍾爵士並表示香港有各種因素足以維持其安定繁榮，而且自從聯合聲明簽署後，香港一直發展順利。

提及有關香港的政治和經濟前景，鍾爵士表示由於人們對香港前途恢復信心，香港的經濟亦能一一把握到因世界貿易的增長、中國經濟的進展與及太平洋其餘地區普遍的發展，而提供的機會。

對於人們在港經商的信心，鍾爵士表示於一九八六年本港生產總值增長率接近百分之九，而廠房與機械的投資總額則有百分之八的增長率。

鍾爵士更指出投資者對於物業市道重新興旺，顯示出人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鍾爵士又說，於一九八六年，香港的貿易總額為七十一億美元，以貿易總額來計算，香港在世界上排行第十三位。

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初，香港的中國貨品轉口貿易有着極迅速的增長，這反映出香港又再度成爲中國的一個重要轉口港。

鍾逸傑爵士表示近幾年來香港與比利時之間的貿易已有穩定的增長，而平均每年的增長率大約為百分之九。

他說：「目前，香港是遠東的主要通訊中心，在過去十年，香港更晉身成爲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談及香港的生活水平，鍾逸傑爵士指出在東南亞地區，香港只屈居於日本之後，而並不亞於新加坡。

「同時，隨着人口的增長，我們在福利方面耗資相當龐大。」他並且引用例子，如爲所有兒童提供免費教育、醫療服務只象徵式收費、及差不多半數人口入住公共房屋等，以資參考。

「社會福利網絡日漸擴展，使更多市民受惠，而保障工人的法例正擴展至幾乎各行各業。」

鍾爵士認爲香港政府的政策是爲市民提供適合的環境及架構，使香港有機會得以茁壯成長及日趨繁榮，因此，香港的成功全賴政府的決策。

「香港備有獨立的法律及調節體系，但在這兩項範疇下，決策仍留待市場本身及資源競爭的壓力來決定。」

他續說：「這正是香港的一個重大特色。」

鍾逸傑爵士轉而談論政制發展，他指出香港目前面對既重要而又最受關注的問題之一是妥爲未來政府的架構及其運作而作出決定。

「香港現時正就此進行廣泛、健康的討論，基於討論的結果，便可於未來兩三年間確立堅定的原則，以制定成立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程序。」

鍾爵士在演辭中又提到中英政府共同保證，執行聯合聲明內所有項目。

他舉出自聯合聲明兩年前簽署以來所達成的實際進展，其中包括香港以獨立個體參與國際性組織。

「當局亦已就香港居民在一九九七年前後所使用旅遊證件類別達成完滿協議。」

他說，關於將於一九九七年期滿的土地及物業權益延至二〇四七年的法例及香港現時的政府和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府之間分配賣地收益的安插，均已達成協議。

他又說：「中英政府都顯示決心去使聯合聲明能貫徹推行。」

「國際組織的友好和諒解，對未來工作的順利進展亦是必需的。」

比利時運輸外貿大臣談論
亞太經濟發展對歐洲影響

比利時運輸及外貿大臣狄高今日（星期三）表示，歐洲應把亞太區冒起的經濟重要性視爲一種挑戰，而不是一種對峙。

狄高今日應邀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行的一項國際會議午餐上發表演說，該會議名爲「香港乃前往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通道」。

狄高向約一百五十位與會人士談及亞太區對比利時及其鄰近歐洲國家的重要性時說：「這處龐大地區在世界經濟所佔的重要性，近年確有顯著的增加，歐洲國家不應而事實上是不可不，把世界貿易中心的轉移視爲一項對峙，而應視爲一項必須竭力面對的挑戰。」

狄高說：「單以比利時而言，多個公共及私人機構如比利時外貿部及多個商會，已成爲推廣與亞太區互惠經濟關係方面的原動力。」

他說：「在這方面，本人相信應要多謝最近成立的「比利時香港協會」，邀請了許多對香港擁有實際知識的知名專家今日前來發表演說，與各位分享他們的經驗。」

在談到與香港及中國的貿易傳統時，狄高說：「它們實在是我們在世界這地區的經濟影響整體發展的關鍵。」

「支持這說法的一個例子，就是有約三十間各種類形的比利時機構在香港都有代表，而我們的銀行界，特別是華比銀行，在香港經營已超過五十年，並擁有約十五間分行，在當地的事務上佔有重要地位。」

他並指出，比利時的機構正保持著相當的貨品貿易流量，而其中很多是轉口到中國大陸的。

他補充說：「除了我們的主要出口貨品鑽石外，我們亦察覺到香港對比利時消費品主要如餘暇用品及食品的增加需求。」

「至於來自香港的入口貨物，在一九八六年增加百分之六，但仍較比利時出口到香港的貨品價值為低。」

狄高轉而談及大型計劃時說：「比利時工業現正致力為本地主要電力生產商及香港的海港、機場、道路及城市基本建設計劃提供設備。」

「我國建築業界的關注，促使本人的同僚工務部大臣慎重考慮派調其屬下一名專家前來香港比利時領事館的可能性，以加強我們在此的商業辦事處，監察在香港及南中國最受關注的多項計劃。」

狄高強調，他肯定是次會議有助於喚起比利時出入口商的興趣，留意香港及亞洲地區所提供的機會。

葵青政務處青衣分處

今遷址長青社區中心

葵青政務處青衣分處今（星期三）日遷往青衣島長青巴士總站側的長青邨社區中心。

新辦事處設於長青邨社區中心二樓（電梯按一字）一〇四室，電話為〇一四九七四〇九七，諮詢處的電話為〇一四九五一一七三五。

新址將會方便居民使用社區中心的設施及為當地居民舉辦活動。同時，新址亦將有助政務處與中心內各志願機構的密切聯絡。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十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增刊》

立法局會議

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原件為空白頁】

港督讚揚立法局
對政府運作貢獻

總督衛奕信爵士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立法局及其委員會的活動對於香港政府運作均有重要貢獻。

衛爵士今日首次主持立法局會議，在席上指出他了解各議員的工作量十分龐大，他們不單要專注於立法局的有關活動，亦要顧及其委員會及兩局的事宜。

他說：「所有這些活動對於香港政府運作均有重要貢獻。」

衛爵士對各議員為服務社會所做的一切表示謝意，並且指出他渴望與各議員一起工作，為他們的辯論擔任主席。

財政司建議寬減遺產稅

一項有關遺產稅之修訂條例草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該草案旨在賦予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兩項有關遺產稅之寬減建議實施的法律效力。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時稱，修訂條文適用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逝世人士遺下的遺產，而政府在稅收方面估計每年會損失二千五百萬元。

易誠禮稱：「草案第六條增訂一個新十七附表，調減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下的遺產的應繳遺產稅百分率，以減低近年資產價值上升所存在的通貨膨脹因素。」

他說：「草案第三條的作用，在於規定凡在概念上是屬於死者逝世時遺下的財產，在計算遺產稅時，將不包括死者生前贈與任何一名受贈人總值不逾十萬元的饋贈物。」

現行的豁免規定只適用於價值不逾五萬元的饋贈。

易誠禮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保安司今動議二讀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藏毒吸毒較易入罪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危險藥物條例三項修訂。

修訂的內容為就四種呈任何形狀的指定危險藥物訂下若干推定限量，任何人士如被發現藏有超過此等限量的藥物，將會被推定為曾藏有該等藥物作販賣用途；規定任何人士，如被發現身處煙格之內，或正在逃離煙格，得被推定為知道其所吸食藥物的性質；以及列出在何種情況下法庭毋須考慮戒毒所報告。

謝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時說，修訂推定限量的原因，是目前關於藏有藥物作非法販賣用途的法律，並沒有對若干類在非呈片狀或膠囊狀時被發現的危險藥物，尤其是可同時以粉狀出現的古柯碱、安非他明、美沙圭隆及司可巴比妥。

他說：「這項修訂可使控方更易證明被告藏有上述藥物，作販賣用途。」

謝氏說，所建議的修訂，完全是為針對非法供應及分發危險藥物而設。「根據目前的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如藏有獲註冊執業醫生合法供應或處方的危險藥物，不論數量或形狀，均可獲豁免受到檢控。」

有關在烟格內吸食藥物的推定，謝氏說根據現時法律規定，「除能提出反證者外，任何人士如被發現身處烟格之內，或正在逃離烟格，得予推定為曾在該烟格內吸食、吸入、攝取或注射危險藥物」，但控方必須證明該人知道有關的藥物為危險藥物。

他說建議的修訂，是要在該條例內加入一項推定規定，使當局得以把任何在烟格內被發現的人，推定為曾吸食危險藥物，並且是已經知道該藥物的性質。

謝氏說現時任何人如因單純藏有危險藥物或吸食危險藥物的設備而被定罪，則法庭在把其判處監禁前，必須先考慮由懲教署署長所提交的報告，研究犯人是否適宜送入戒毒所接受治療。

建議的修訂將容許法庭毋須考慮關於犯人是否適宜送入戒毒所的報告，如果在同一宗訴訟中，犯人亦因另一項較嚴重的罪名而被定罪，並被判處監禁超過九個月，或如果犯人正在獄中服刑，而刑期超過九個月。

謝氏說：條例草案採用九個月的刑期作為準則，是為了要配合戒毒所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任何受羈留合約束的人，如被法庭判處監禁超過九個月，則前述的羈留令將告無效。

動議的辦論押後。

衛生福利司動議的修訂
管制空氣污染的條例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套早擬規例。早擬規例之內容，包括防止排放有毒或令人厭惡的氣體或物質的措施、用作指定工序的樓宇的發牌規定，以及公衆人士對牌照申請提出反對的權利。

湛保庶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時稱，根據早擬規例，現時用作指定工序的樓宇，將獲豁免履行上述發牌規定，但第三附表所列載的工廠則不在豁免之列。這些工廠在設計上均有空氣污染管制設備，因此能符合發牌標準。

他指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於一九八三年通過，取代當時的保持空氣清潔條例，並使當局可以制定措施，管制所有從固定來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包括多種有毒的排放物。

湛保庶說，除載有關於減輕空氣污染所造成的妨害及關於取締不宜使用的燃料與物料方面的規定外，該條例還授權有關當局制定規例，以管制第一附表所列廿三類稱爲「指定工序」的工業。

他說在早擬管制這些「指定工序」的規例時，當局發現原有條例有若干條文須予修訂，以進一步說明或澄清有關規定。

湛氏補充，草案第2(a)條和2(b)(i)條修訂原有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只應把牌照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公開讓公衆查閱，而不應把全部資料公開，以保障商業秘密。

湛保庶稱，草案第2 (b) (ii)條和第3條規定，危害健康可構成反對發給牌照予某一種排放物的合法理由。目前惟一可引用的反對理由，是有關工序會妨礙達致或維持原有條例所訂的空氣質素指標。

他說，草案第4、第11和第15 (a)條規定，有關人士每年必須繳費，以支付簽發牌照的行政費用和視察已獲發牌及獲豁免樓宇的費用。這項規定使該條例與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趨於一致。

湛保庶指出，在申請續牌事宜方面，現時有關是否需要刊登公共啓事和視察程序的規定頗為紊亂。

他說草案第5 (b)條和第8 (a)及(c)條則清楚說明，只有在衛生福利司指示有需要時，這些規定才會適用。

根據原有條例第十六條第(4)款的規定，當局須於牌照期滿前廿一天批准或拒絕續牌。草案第5 (c)條刪去這項規定。湛氏稱，草擬規例內並加入條款，以避免因牌照續期的延誤而使有關工作受到妨礙。

湛保庶說，根據原有條例的現行規定，牌照不得予以轉讓，但草案第6、13及14條則容許牌照轉讓。此外，草案第6、7和12條訂定關於提供虛假資料及違反持牌或豁免條件及條款等違例事項的罰則。

他說第15 (b)條則對持續性的違例事項的罰則，加以規定。現行條例對這方面並沒有規定。

他說草案第9和第10條規定，只有所持牌照遭撤銷或更改的人士，或所獲豁免事項遭撤銷或更改的樓宇主人，方可向當局申請賠償。

湛氏又謂，草案將原有條例第一附表內「鋼鐵廠」的定義加以擴大，以便與其他冶金廠的定義配合。草案並把大埔一間煤氣廠加入原有條例第三附表內。該附表列表載不能獲得豁免的工廠名單。

他說：「原有條例規定，所持牌照或所獲豁免事項因公衆利益而遭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可得到賠償。」

他說：「倘申請人無法就賠償額與當局達成協議，可將申請提交根據第四附表規定而特別指定的審裁處審理。」

他說當局認為，這類事件由土地審裁處處理較為適當。草案第18和19條便是爲作出這項更改而設。

湛保庶說，當局與業內人士進行廣泛磋商後，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十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上述草擬規例。他促請受影響的廠戶詳細加以研究，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則應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

是項修訂押後辯論。

架空道路安裝隔音板問題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香港只有很少地點能夠收到隔音板預期的效果。

班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問題時說，路政處一名人員確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對日本所採用的減低噪音措施，進行了考察。

他考察所得的主要結論，是隔音板在日本受到廣泛使用，並且頗為適合日本的環境，因為該國的住宅樓宇，多數是低高度的。但大部分隔音板的減低噪音功能，只能夠有效發揮至離路面大約五、六層的高度。

他說：「在本港，大部分樓宇都是高層建築物，因此只有在很少的地點，普通的隔音板才會有效。避免受噪音影響的最有效辦法，是遠離噪音來源。」

不過，在可產生作用及可行的情況下，則會使用隔音板。以第五號幹線的荃灣至沙田一段為例，在沙田美林邨毗鄰，便設有隔音板。

班氏說，另外，倘發覺有效的話，日後亦會在錦田繞道的土墩頂上裝置隔音板。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問題
立法局二讀修訂建議草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用途及複雜程度於一九六〇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制訂後大增。因此，實有需要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並改善和修訂若干程序及標準，以切合時宜。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條例的適用範圍須擴大至包括非工業場所的行人運輸帶及運貨升降機。

行人運輸帶與自動梯各有區別，目前帝國中心及海港城都設有行人運輸帶，其應用範圍將會日漸增加。因此有需要將「自動梯」的定義擴闊至包括行人運輸帶。

所有工廠內的運貨升降機，均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所管制。不過，這些規例並不適用於酒樓等非工業場所內的運貨升降機。草案建議在原有條例加入新訂部份，規定非工業場所內的運貨升降機，須納入原有條例的安全條款適用範圍內。

班氏說，負責安裝、維修、修理和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員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對於設備的安全，影響至為重要。原有條例並無述明擬將姓名列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登記冊的人士，須具備甚麼資格及經驗，有關人士能否名列登記冊，全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決定。草案規定登記冊內的人士須持有機械、電機或電子工程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具有同等資格；至於經驗方面，須包括最少兩年有關的學徒訓練，及其後最少三年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作經驗。

加強警員槍械使用訓練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議席上稱，警務人員若爲着保護自己或其他人士免致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或爲着拘捕懷疑觸犯嚴重或暴力罪行的人士，但使用較輕的武力又難以達到目的時，便可使用槍械。

保安司在回答何錦輝議員之詢問時又謂：「無論在甚麼情況下，警務人員均不可在狹窄或擠擁的地方開槍，因爲這樣做可能傷害無辜人士。」

謝氏稱警察通例內載有清楚指示，說明警務人員通常在何種情況下可使用槍械及武力。

警務人員絕不可爲求達到目的，而使用不必要的武力。若情況許可，他在使用武力前須發出警告，並讓對方有機會聽從警告。

保安司稱：「警察通例亦有告誡警務人員，如他們沒有合理理由使用武力，則可能遭受刑事或民事檢控。」

他並解釋，所有警務人員在接受基本訓練時，都會學習如何使用槍械。他們在警察訓練學校接受最少六十小時的武器使用指導，以及發射最少四百八十發子彈。

射擊訓練最初以固定目標為主，逐步進展至在光綫不足的情況下向目標射擊。

他又補充，在警察訓練學校接受訓練的學員，必須參加武器使用知識筆試和實習試，以及手槍射擊資格測試，同時各項考試均須及格。

謝法新稱，在警察訓練學校畢業後，警務人員每年必須參加三次射擊訓練，並在第三次訓練時接受一年一度的射擊資格測試。如有需要，有關人員可以在參加測試前，另行接受指導。

他說，無論在什麼情況下，警員均須測試及格，方能攜帶槍械。

在一九八七年内，估計會有二萬三千名警務人員在合資格的槍械教官指導下，每人發射一百三十八發子彈。

至於調往警察機動部隊或其他特別部門的人員，則會接受額外訓練。

謝法新稱，現時警方在警察訓練學校及警察機動部隊以外只有三個練靶場，當局計劃在未來三、四年內增設三個練靶場。

此外，將採用電腦輔助操作的激光模擬裝置，亦會使用更多錄影帶及幻燈攝影，使槍械訓練更具真實感。

增加稅額追上通脹率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增加現行稅額的主要目的是維持稅率的實質價值。易氏就應課稅品條例提出動議時說，根據署理港督簽署的保障政府收入令而增加的稅額已在本年二月廿五日生效。

他續說：「該等建議預料可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為政府帶來一億六千五百萬元額外收入：六千萬元來自炭氫油類、五千萬元來自烈酒及入口酒類和五千五百萬元來自煙草。」

全面統籌處理水浸措施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已任命土木工程署署長負責全面統籌對各種水浸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班禮士說：「為履行其職務，土木工程署署長將須就目前所有有關監察工作、補救工程、緊急措施及資料接收的安排，作出檢討，而檢討的形式，會與他就山泥傾瀉問題方面所採取的，極為相似。」

他謂：「假如我們目前的安排已是相當好的話，他就必須使我們做得更好。」

班氏在回答潘志輝議員所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首先，政府規定本身的承建商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未完工，建築地盤內的沙泥雜物及建築廢料跌進雨水疏導系統。要定期巡視地盤，承建商必須加緊監督，當局亦須經常派員定期巡視地盤，確保有關人員遵守上述規定。

第二，在私人建造地盤方面，被指派的認可人士有責任確保承建商在工作地盤內採取類似的預防措施。

班禮士說：「承建商如果沒有採取預防措施，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受到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或入獄。」

他說：「明顯地，每一個人——事實上，以全港來說，所涉及的的人數實在不少——執行職責的效率，各不相同，且最低限度亦部份受到是否預知天氣惡劣所影響。」

他續稱：「不過，如果這個制度推行得不好的話，情況可能會非常惡劣。」

第二項預防措施是疏濬所有主要雨水明渠及下水道。這項工作通常是每年進行一次，會有大量淤泥積聚的明渠，則會每年清理多達四次。

路政署、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均須確保所有渠道及排水明渠，在颱風及暴雨期間通暢無阻。

班禮士說：「在每一項市鎮發展工程中，其中一項基本必要條件是要能夠疏導在短時間內降落的大量雨水。由於這項需要，因此差不多每一個新市鎮都最低限度有一條明渠穿越區內。」

但是，設有這些渠道並不一定能夠防止問題發生。渠道如果受到阻塞，便會出現流水漲滿的情況，必須加以清理才能恢復暢通。

清理工作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不過，即使豪雨期間，這些渠道的疏水功能亦頗高。一般來說，本港的渠道系統在敷設完成後，功效通常極為理想。

鑑於上述情況，有些地區經常會受影響。

班氏說：「在茶果嶺及鯉魚門，即潘議員特別提及的地區，我知道近期發生的水浸，是屬於地區性事件，尤其是僭建寮屋區，那裏散佈各處的人為凹陷地方，更加容易發生水浸，同時在管制非法棄置垃圾及廢物方面，亦收效不大。」

他續稱：「因此，我認為這個制度已經十分全面，需要作出重大改善的地方，只有一處。」

由於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分散，因此有時是很難確保制度中並沒有脫節之處。

地鐵收入載客逐年增
易誠禮預測將有盈利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在一九八六年內，地鐵的載客人數共達五億三千二百萬人次，較一九八五年的四億六千三百萬人次多出百分之十五。

易氏在提交地下鐵路公司一九八六年的週年報告和帳目時說，該公司主要來自車費的總收入，由十四億港元增至十八億六千萬港元，增幅超過百分之二十一。未扣除利息及財務方面的費用前的盈利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即由三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增至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

他說：「這些數字說明了有關方面對開支的控制，十分奏效。」

他又表示，港島線的最後一段路線亦已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車。

「地下鐵路公司在其三條行車路線上投資了二百四十六億港元，資金主要來自貸款。截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貸款共達一百九十二億港元。」

隨著建築工程全部完竣後，貸款的利息便悉數記入該公司的一九八六年損益帳之內。

一九八五年的利息費用為十一億六百萬港元，至一九八六年更達十四億八百萬港元，結果，在扣除利息和財務方面的費用後，地下鐵路公司共虧損九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而前一年的虧損數字則是七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易氏補充說：「一年內在發展物業方面，公司賺得四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的盈利，將虧損額抵銷了差不多一半，因此年內的最終虧損額只是四億七千萬港元，與一九八五年的七億八千八百萬元虧損額比較，實在是很大的改善。」

他說他深信地下鐵路公司日後將如過往一樣，賺取盈利。

他補充道：「然而，在未來數年內，由於債務和債務的利息所造成的負擔，實在不輕，因此在扣除利息費用後仍會有所虧蝕。不過，當港島的地鐵物業發展完成後，便可變現，屆時，這方面的收益將會大大減低虧損額。」

易氏說：「兩年前，地下鐵路公司及政府，在獨立投資銀行的協助下，將該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及結構中的股本及債務成份，徹底分析。」

「根據該項分析結果及經本局進行檢討後，當局決定增加地下鐵路公司的法定股本，向財政司立案法團發行面值五十億港元的已繳部份股本股份，並分兩次支付那些已繳部份股本的股份共二十五億港元。」

他說，第一次的十五億港元，已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付給地下鐵路公司，而第二次的十億港元，則將根據財務委員會所核准的承擔方式，最遲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以現金付予該公司。

「根據現時的預測及估計，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及本人，均希望毋須要求本局的財務委員會批准支付其餘的二十五億港元。」

他強調道：「但我必須提出警告，所有預測並不穩確。」

「我所提到的預測，是在假設世界資本市場相當穩定，因此亦假定利率在三至五年內相當穩定的情況下作出的；此外，有關預測亦假設除東區海底隧道外，地下鐵路公司不會興建其他支綫。現時東區海底隧道是由類似長期租約的革新方式來籌措資金的。」

「除上述有所保留之處外，我認為地下鐵路公司的資本結構，相對其異常龐大、異常長遠的投資特色，實屬恰當。該公司預期可於本世紀末清還債務。根據作為預測基礎的假定，我相信這是實際可行的。」

他亦表示，地下鐵路公司的財務及債務獲完善的管理，該公司在本港及國際金融界，都樹立了良好的聲譽。

他更因地下鐵路公司獲有效可靠的管理，向其董事局、管理階層及各職員表示謝意。

九廣鐵路公司純利

達一億一千多萬元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八六年的純利為一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一九八五年多出百分之一百一十三。

易氏在提交九廣鐵路公司的周年報告時稱，在一九八六年償還其餘的五億元後，該公司在成立之初欠下政府的十億元債項，已全部清還。

總收入達七億三千四百萬元，年底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五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及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元。

易氏更留意到九廣鐵路公司在過去一年內，各方面的業務都有顯著的增長。

香港境內的乘客總數增至一億一千四百二十萬人次，增幅為百分之十二點二。

乘搭火車經羅湖過境的旅客，達一千九百萬人次，佔年內的過境乘客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二。

前往和來自中國的貨運量亦續有增加，增幅分別是百分之五十一和百分之三十一。

易氏說：「為應付與日俱增的乘客及他們不斷改變的需求，九廣鐵路公司已訂購二十五組新的電動組合式列車，預期第一組列車將於本年八月投入服務。」

「這些增設的列車，連同經過改裝的現有六十組列車，將使鐵路的載客量增加約百分之七十五。」

有關該公司過去一年的鐵路服務，未來發展，易氏說在新界西部進行的輕便鐵路系統工程，有極好的進展。

他說：「屯門的一段輕便鐵路系統，已具雛形，而元朗方面的籌備工作，亦踏入後期階段。第一期的輕鐵系統，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啓用。」

易氏更表示，九廣鐵路公司亦已對未來的路線進行研究，以便區內的輕鐵系統更趨完善。將輕鐵系統伸展至市區及新界其他地區的可行性，目前正由政府加以考慮。

至於接駁輕鐵系統的巴士服務，易氏表示亦將由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目前該公司已訂購二十五部雙層巴士，準備在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九廣鐵路公司現正研究擴充紅磡灣填海區的鐵路貨運站。

他補充道：「由北京至深圳的雙軌工程，將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屆時鐵路貨運，預料將會增加。為應付預期的增加量，發展紅磡貨運站，是很重要的。」

易氏在總結時表示，九廣鐵路公司已清楚說明，作為本港其中一個主要公共交通系統的經營者，其表現是出色的；在經營全部電氣化的九廣鐵路方面，不單只效率高，且可賺取利潤。

他更因該公司有這樣卓越的成就，向其董事局、管理階層和職員道賀。

首席議員籲請
政府必須從速
處理水浸問題

立法局首席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批評政府在預防新界發生水浸工作方面做得太少及太遲，以致豪雨時令農民損失慘重。

鄧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新界水浸問題時說：「水浸不單嚴重影響農民的生計，他們的家園和其他郊區居民的住所亦會受到威脅。」

「港人所食用的蔬菜仍有百分之三十四由本地農民供應，家禽的供應則佔百分之三十九，淡水魚類佔百分之十一，水浸不但令農民損失慘重，且會導致物價上漲，增添主婦的開支。」

鄧議員表示，兩局議員接獲多宗有關水浸事件的投訴，因而對這問題甚感關注，認為政府應該及必須解決下述各項問題，以減輕水浸所造成的損害。

她說：「首先，政府必須從速採取所需的行動。在積水退卻後，我們發覺當局往往須費時數月進行冗長的討論及調查，有關的政府部門才願意承擔責任和研究有關問題。」

「其後，又得花費數月的時間考慮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在獲得答案之前，雨季已再臨。」

她指出，第二個問題是政府各有關部門之間顯然缺乏有效的統籌。

她以最近一宗因胡亂棄置垃圾而引致粉嶺區河道淤塞的投訴為例，指出各個有關政府部門竟費時數月來決定應由那個部門進行善後工作。

她說，最後，負起統籌之責的部門既無人手，又缺乏所需的專業技術來進行善後工作，唯有倚賴工務計劃作為解決辦法，換言之，又需經過多個月的耽延。這種處理水浸問題的方法，實在有欠妥善。

鄧議員指出，政府耗資億萬元發展新市鎮的基本建設，務求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和設施，以吸引更多居民遷入新市鎮居住，比較之下，為新市鎮以外地區居民所提供的設施便相形見拙。

她表示，政府似乎沒有任何全面政策或計劃，為各村落作適當的規劃，以容納遷入郊區居住的人口。

由於政府缺乏周詳的計劃，新界郊區的居民唯有在欠理想的環境下生活，家園隨時面臨水浸的威脅。

鄧議員希望這次休會辯論能促使政府各有關部門主動地採取措施，首先是迅速對付水浸的威脅。然後，就應該着手處理那些因忽視新界地區的實質發展而引起的其他一切問題。

地政工務司闡釋農地縮減原因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闡釋過去多年可供耕作的農地面積一直縮減的原因。

他表示，在一九八六年，可耕作的農地為九千四百五十公頃，而遭荒廢的則為四千零七十公頃，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三。上述情況自一九七七年以來都差不多保持不變。

班氏說：「部分土地是由於不符合經濟原則，例如面積太小，地點太偏僻，缺乏水源或渠道，故很早便被棄置，但近年來減縮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農地被用作政府或私人發展。」

他補充說，大部分農地被荒廢是由於預期會在不久將來供發展用，但此個理由並非時常都是正確的。

班氏說，另一個理由乃因城市設計條例現今並無賦予城市設計委員會權力，以劃出土地作郊區用途，支持農業發展，而法庭最近對集體官地契約的一項解釋，令私人農地契約內用以保障其原有用途的措施難以實施。

班禮士補充說：「所以好的農地紛紛轉變用途，作為貯藏、放置棄車及厭惡性行業用途，這些用途會比農業帶來更大收益，而政府對這些用途甚少干預。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政府或私營界均提不起興趣或真正的有把握投資農業基本設施。」

在評論戴展華議員支持的指定農業優先區的觀念時，班氏說這是探索性的一步，將現時把好農地轉作其他用途的趨勢扭轉過來。

「該觀念的目的是由漁農處處長指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土地應該是政府非法定性的次區域發展綱領內的農地。」

「廣泛而言，這些區域內只有少量土地已轉作他用及農業仍然蓬勃的地方。區議會已討論過部份發展綱領，及於未來討論全部發展綱領，希望藉著這些討論協助政府決定是否值得繼續鼓勵香港農業發展，及舉例說，根據郊野公園或城市規劃法例的藍線，進一步給予有關方面的法律保障，以鼓勵農業設施投資及其他輔助以促進農業生產。」

談到在農地上建設住屋的問題時，班禮士指出有很多人居住在農地上或農地附近，在分辨真正農民或其他人士時通常會遇到困難。此外，年老農民建於農地附近的屋宇經常都被他人使用。

他續稱：「無論如何，漁農處處長已認識到有時會出現這方面的問題，該處並與屋宇地政署合作在兩個地區推行試驗性計劃，准許真正的農民在農地上建設適當的住屋。假如結果顯示出這措施能產生刺激作用和有助於農業發展的話，有關推行這計劃的工作應該獲得支持。」

政府增加商業登記費
獲二千萬元額外收益

對提高商業登記費作出規定之一九八七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於立法局會議上提出。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指出該項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第二條，並已於一九八七年預算案演辭第一一八段闡明。

自署理總督根據保障政府收入條例的規定簽署一項有關的法令後，修訂草案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這項加費估計曾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為政府帶來二千萬元的額外收益。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今通過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七年撥款條例草案。

另：另有十項條例草案於會議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為：一九八七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規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三日。

政務司廖本懷稱
設獨立法定公司
管理海洋公園事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將會設立一間獨立法定公司以管理海洋公園。

在動議二讀海洋公園條例草案時，廖氏解釋該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是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脫離海洋公園有限公司而作出規定。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曾經建議脫離海洋公園有限公司，並捐贈二億元現金予該公司。

他說：「該筆捐款將撥入一項名為『海洋公園信託基金』的法定基金內。該基金將由海洋公園管理局負責管理。管理局成員由總督委任，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以及其他五名成員。」

他又說，該管理局將負責管理和發展海洋公園，使之成為一個為大眾提供康樂設施而具教育性的公園。而根據信託人條例的規定，管理局將獲授權運用海洋公園信託基金的款項作投資用途。

他說，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委派顧問公司對海洋公園直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期內，在財政上是否能維持經營，進行獨立的評估。

「該顧問公司證實海洋公園假若能維持目前的入場人數，並假定基金的投資利潤最少達百分之八，將有能力進行建議的基本改善計劃，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持有現金結餘。」

廖氏補充說，一九八七年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將由總督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以便與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的配合。

財政司解釋空運政策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現行空運政策的目的，是保障本港旅行人士的利益，以及確保以本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有足夠的能力與其他國際航空公司競爭。

易氏在回答雷聲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行政策是根據航空委員會之建議，及於一九八五年經行政局考慮而制訂的。

易誠禮並表示，必須矯正一個顯然是錯誤的觀念，即政府遵循一項一成不變的「一公司一航線」政策，以致現有航空公司壟斷某些航線。

他促請議員參考彭勵治爵士及翟克誠議員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本年二月十八日，在本局會議席上就政府的空運政策所發表的兩項聲明。

易誠禮說：「該兩項聲明概述了國際空運安排的複雜情況及種種限制、國際空運業競爭的真正劇烈程度，以及政府在雙邊航空服務協定方面可以作出選擇的限度。」

議員主張未雨綢繆
設防洪組疏導雨水

立法局議員劉呈發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防洪組，對新界地區那些有準備發展工程的地盆在工程簽約時，必須附加一個條件，要承建商在動工之前先行將附近去水渠道系統造好，使雨水得到疏導，防止造成附近低窪地區水浸。

此外，在該等地盆之排水渠道工程完成時，亦需經防洪組視察完畢後，該建築地盆始可正式動工進行。

同時該防洪組亦可兼負新界新市鎮的馬路渠道系統的管理和維修。

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新界的水浸問題」時，陳述了他的建議。

他明白政府為增設這個防洪小組之後，會有額外支出，但他認為與其政府每次在水浸發生後，動用款項去作出賠償，何不事前撥款未雨綢繆呢？

劉議員深信只有這樣，才可以實際解決新界地區那些由人為因素造成的水浸問題，使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他在致辭時指出近十多年來，政府大力發展新界，新市鎮不斷擴展，新界地區許多土地都因各項工程進行而開發，由於地盆工程的展開，馬路堤壘的填高，和建築材料的存放，都往往在不知不覺間，將原有之疏水渠道改變或造成閉塞，引致水流積聚，未能有效迅速渲洩，因此每當雨季，一場豪雨，便足以造成低窪地區水浸。

他說：「每年豪雨成災，都令新界的農產品及牲口招致無可估計的損失，使以農爲生的人士生活受到影響。」

「雖然政府在災情發生後，通常都會發放一些補償金給那些受害的災民，但這種事後的補償政策，却並非一個妥善而長遠之計。」

「對新界的水浸問題，假如當局沒有一個實際而有效的策略去對症下葯，是難以會在短期之內將情況改善過來。」

因此，他提出成立防洪組之建議。

張人龍呼籲政府重新檢討復耕費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呼籲港府重新認定水浸農地問題的重要性，及早提供防範水淹的措施和補救的方法。

首先，他認爲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復耕費」的金額。

他表示現在政府給予受水淹或其他天災影響的農戶的「復耕費」實在低得完全不符合現實情況。且領取復耕費者，必須符合三個條件：(1) 受影響者爲小農戶。(2) 依賴務農爲生。(3) 有三分之一的作業被損毀。

張議員說：「被損毀的漁農作物，不單是漁農民的一番心血，更可能是他們全年的生計，加上經年累月的辛勞價值，而只能得到少得連買回一些菜種或魚苗都可能不夠的所謂「復耕費」，根本無可能足夠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或從事復耕。」

他說「復耕費」不應被視為「恩恤」金額，而應被看作「復興」農作業原來貢獻的費用。故此，理應被提昇到能夠適當地反映實況的水平。

張議員跟着指出有些新界地區年年都受洪水淹浸，需要賑災。

他建議政府應該從速提供類似給予港九木屋區改善斜坡問題的撥款，俾漁農處或政務處，以協助改善各區漁農耕地的防洪設備及去水設施。

他說：「同時授權有關部門，進行一些因地制宜的小工程，加強漁農場抵受風災、雨災的保護。而一些較大規模的防洪工程，地政工務科應優先提昇為甲·乙級工程。」

最後，張議員又指出在某些地區農田被雨水淹沒，並不一定因其位處於低窪地帶，而是與新市鎮的急劇發展和大規模建造道路網有關。

他說：「近年新界到處大興土木，開山填地，泥土堆積，天然或人造的去水道日漸淤塞，一場大雨，就好易導致嚴重水浸。」

「所以不論是私人或者公共的工程，政府都有責任督促施工者，必須兼顧對鄰近漁農場的影響，以確保不會因疏忽而招致不必要的人為損失。」

汽車登記領牌新訂收費

立法局今審議有關草案

一項有關提高汽車的每年登記費、臨時及正式駕駛執照費及駕駛考試收費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被提出進行審議。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二及第三條分別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二附表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二附表作出修訂，並列出新訂的收費。

在署理總督根據保障政府收入條例的規定簽署一項有關的法令後，新收費已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作為財政預算案的一部份，這些加費估計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為政府帶來四千五百萬元的額外收益。

草案押後辯論。

修訂簽證及旅行證件費用 政府收益將增加一千萬元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規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宗旨在於規定增加簽證及旅行證件的費用。

易氏在動議該條例草案時說，這些加費估計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為政府帶來二千萬元的額外收益，而新訂的收費載列於條例草案第二條。

該條例草案對人民入境規例第二附表作出修訂，是財政預算案的一部分，並已根據保障政府收入條例的一項有關法令，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一項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討論。

建議設農業諮詢委會 扶持發展本港農業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政府來建立一個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來研究香港農業發展的未來趨向。

他特別指出香港的農業發展不應該是處於夕陽階段，但先決條件是政府不會視之為「夕陽農業」。

他說：「已有論者指出香港農業正處於轉型期中，須考慮如何繼續發展傳統農業，考慮如何發展高科技農業，甚或應用生物工程技术來發展農業，以及考慮如何與中國內地農業發展互相配合而非互相競爭。」

的。他認為這些問題都值得大家加以詳細探討，深入思考的。

對於政府表示農業在本港經濟中的重要性不高、香港土地資源不足及認為香港可更爲倚賴中國內地提供漁農產品三點，譚議員說他實在不能苟同。

首先，他認為農業在本港經濟發展中，實起着平衡物價、穩定市場、刺激外來農業產品提高質量等作用。

此外，漁農處的官員也證實農業及其相關行業，如：餉料業、家禽藥業、營運業直接及間接地爲接近二十萬香港居民提供就業及生計。

他問：假若農業發展真的日形萎縮，又如何照顧這二十萬人的生計呢？故此，譚議員認爲不容低估農業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

關於第三點，他表示政府屢次表示沒有足夠土地發展農業，但資料顯示本港荒地的面積由一九五四年的一千一百公頃增加至四千零七〇公頃。

他說：「從改善環境的觀點來看，我們必須在土地規劃及使用上有一平衡發展的觀點；除劃出足夠土地作城市發展外，應保留適當用地供作農業用途。」

「遠於一九七九年，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在一份有關農業用地計劃的文件上也建議了必須綜合平衡地發展工業、農業、住宅用地。」

關於第三點，他指出政府是將香港的農業發展與中國內地農業出口置於一競爭性位置，而由於政府認爲香港本身土地價值高，長遠來看，在農業發展的空間不大，倒不如考慮主要倚賴中國農產品；故此，本地農業就沒有存在和繼續發展的必要。

譚議員認爲這一看法是有偏頗的，因爲它忽視了本港農業的特有作用。事實上，本地農產品的鮮活程度實較任何入口農產品爲高，而價值方面也非外來農產品所能完全代替。

石棉飄散清理問題 均受特別規例管制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業及石棉飄散或清理問題，均受到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的管制。

湛氏在回答潘宗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根據此等規例，當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前二十八天通知勞工處處長，以便當局可就所進行的工程範圍加以查詢。

他說：「上述規例亦規定承建商須運用裝備，防止石棉塵埃在空中飄散，或為每名從事與石棉工作的人士，提供防護裝備及衣服。」

「這些規例又規定，鬆散的石棉須存放於密封容器內，以防止石棉塵埃散漏出來，而廠房和樓宇亦須得到充分清理。」

湛氏說，較為危險的青石棉和鐵石棉是被禁止使用的。

他補充說：「此等規例應可確保所有從事與石棉有關的工作的人士，及在附近工作而亦可能受到影響的其他僱員，都受到充份保護，而對市民大眾的健康亦大有保障。」

另外，他表示環境保護署正為顧問人員擬訂簡要指示，以研究本港私人樓宇所出現的石棉問題，並就政府可以提供的分析及檢驗服務作出建議。

他說：「署方同時亦考慮是否須要加強立例管制，包括規定清理石棉的承辦商必須申領牌照。」

湛氏說，建築署目前正為所有政府自置或租用的樓宇進行廣泛檢查，以確定有無任何可能導致危險的石棉物料。假若認爲不須要清理，則會定期進行檢查，便會盡快進行。

藥劑及毒藥名單獲修訂

衛生福利司湛保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建議的一九八七年藥劑及毒藥（修訂）（第二號）規例及一九八七年毒藥名單（修訂）規例，反映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對名單及附表所作的最新增訂。

他說：「建議的修訂亦將目前奎寧及奎寧鹽的毒藥分類範圍擴大，包括奎寧衍化物及奎寧衍化物鹽，因為這些物質與原本的化合物在藥理學上有相同的特性。」

湛氏更解釋，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三十八章藥劑及毒藥條例第二十九條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得到立法局批准後，可制定有關管制藥物製品及毒藥的規例。

他續稱，載於藥劑及毒藥規例的受管制毒藥名單及各類藥物製品附表，由管理局不時予以增訂，以加入剛在市場上出售而須受管制的新藥物製品。

實施動物廢物污染管制計劃
議員建議政府考慮連鎖問題
不應扼殺漁農業的發展前途

立法局議員劉皇發今日（星期三）稱，目前香港漁農業的技術和經驗，在亞洲地區而言是有很高的水平。很可惜，這些成就很快就很快就會隨着政府的嚴厲管制而湮滅。

他同意爲了遏止環境污染情況繼續惡化下去，而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也是無可厚非的。但他認爲當局亦應該考慮到如此管制將會爲社會帶來連鎖性的問題。

劉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漁農礦業」時，申述了他對動物廢物污染管制計劃的意見。

他說，據初步了解，計劃實施之後，新界最低限度有一半的農牧業人士要被迫停業。

雖然政府是會一次過發放一筆特惠補償給他們，但劉議員認爲這些微不足道的金額，根本難以抵償他們一生血汗經營的損失。

他說：「一般從事農牧業的人士他們唯一的謀生技能就是耕作和飼養牲畜，對其他的行業知識極爲貧乏，如果要他們轉業，真是談何容易。」

「即使他們有心效法前人旅居海外工作，目前也苦於移民限制而問津無門。」

「就算他們能放棄一貫的生活方式，投身其他行業，但以他們的學歷和資歷，亦只能轉任一些低薪的工作，如此一來，他們的生活水平，便會大大降低，甚而不能適應新的生活，陷於困境。」

劉議員深感政府是有責任去維護和照顧他們的生活，並不能抹煞這一小撮人的存在。他認為管制只是一個消極的方法，不單只會扼殺香港漁農業的發展前途，而且對社會的經濟會帶來很大的沖擊，間接會令社會的失業率大大提高。

他說：「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每一個人都有他們選擇職業謀生的權利，每一個行業都有生存的自由，和存在的價值，政府是不應該強行去壓制某一個行業的發展和強迫市民改變他們謀生的方式。」

「同時，政府更不能以漁農業只佔香港經濟總產值百分之一為理由，而去將這個與人類歷史並存的行業加以摧殘。」

劉議員又謂：「雖然香港已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工商業城市，但漁農業在香港仍然佔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對香港主要糧食及副食品的供應和市場物價的調節，有很大的作用。」

他呼籲港府重視漁農業在經濟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從速制定一個長遠而有效的漁農業政策，並應成立一個委員會在技術及經濟方面去協助那些受管制或拆遷影響的農牧人士得以復業，以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使他們的生活得到保障，一盡政府維護民生的責任。

興建新機場與否 毋須作急切決定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回答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稱，對於是否興建新機場一事，當局未必須要在九九〇或九一年之前，便作出決定。

他說：「政府同意，長遠來說，香港是需要一個新機場，但時間上的配合，是關鍵性問題。」

易氏解釋在這段期間內，政府認為有必要研究啓德國際機場的最高容量，以及是否可以進行任何能夠延長其有效壽命的工程。

他說：「目前的情況顯示，啓德機場的跑道容量，在一九九五年之前，是不會有過度使用的問題，大概要到二〇〇五年左右，才會達到飽和點。」

「很明顯，將已在啓德機場作出的大量投資盡為利用，是符合社會利益的。」

不過，易氏又補充，如果啓德機場貨運及客運量的增長速度，較目前趨勢所顯示的為快，則政府可能有需要將這個時間表提前。

他說，當局已於今年一月成立一個以布政司爲首的策劃委員會，以研究由合和實業財團所提出的西面港口——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書。

策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財政司、地政工務司、經濟司、運輸司、副財政司及政治顧問。

他表示，以政府的觀點而言，建議書所建議的，屬於一些中期發展計劃，因此必須根據政府對機場、港口及道路發展的整體策略來研究。

地政工務科已成立一個小組，與財團的策劃人員一同工作，研究如何將建議書的各個部份與政府的整體發展策略配合。

易氏續稱：「這項合作的結果，應該可以爲政府打算進行的長期發展，找出較理想的選擇。」

有關這項工程對人力需求構成的影響，他說政府的策劃人員在審慎考慮這件事情時，會小心留意這方面的因素，並且會緊記着分期進行工程是較理想的做法。

除進行上述研究外，易氏說政府還考慮各項與興建新機場有關的選擇。

「以前在赤鱸角進行的研究，亦在考慮之列，因爲該地點仍然是一項未予否決的選擇。」

漁農業具發展潛質及需要
因此應獲得政府大力支持

立法局議員張人龍認為漁農業有其發展的潛質及需要，故應得到政府大力的支持。

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漁農礦業」時，促請政府早日制訂長遠的農業政策，並設立農業諮詢委員會，在建設和提供漁農業的基本設施方面，顯示出更積極的態度和付出更實質的投資。

他說：「這樣做，本港的漁農業才可以與生活及經濟緊密掛鉤，為香港的繁榮和安定繼續作出更大的貢獻。」

張議員說，數字顯示香港現在有超過二萬壹千戶，大約相等於五萬八千人仍然從事漁農業，而直接或間接依靠第一產業為生的大概有廿幾萬人。

他又說，在經濟效益方面，香港的漁農業生產總額高達三十億元，肯定對本港的成長是有所貢獻。況且，漁農業在維持香港基本上自給自足的基础，仍然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他舉例說明每當進口副食品輸港受阻時，如果自己本地不能供應，很容易會造成市場混亂。

他又指出過度依賴入口農產品，會導致本港的漁農業衰退和缺乏活力。到需要它們支持的時候，就會很難重組及發動它的應變能力。

張議員說：「本人認為有一個好的遠見的政策。」應該在市
民最基本的「飲食」方面有一個好的遠見的政策。」「
「港府滿足「食水」方面的措施向來都高瞻遠矚，解
決困難，如果港府能夠把建造水塘以自給自足的毅力，
同樣用諸漁業，香港漁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必定是，
指日可待。」

他認為，香港從事漁業的人中，不乏勤勞又有創
業精神之士，他們願意動用資金，出勞力，繼續發展
他們的本行，只要政府把土地政策上，在防止環境污染
技術上，可以從旁協助，加一外匯的出口行業之一，其
潛力可以發展成爲賺取外匯的出口行業之一，其實大

因此，張議員認爲削減給予漁農發展組的撥款，若
是純粹機構商行的行動的一環，還可以接受，但如果
是政府認爲漁業的重要性質，已經減低而要縮小漁農
的功能的話，那就是本末倒置，得不償失。

他提醒政府，一個正確而能滿足民生的施政方針，必
須具備遠見和創見，而一個有創見的政府，就要洞悉先
機，預測未來的發展需要，早作安排，爲社會創造美好
前景，而不應處於被動，爲適應而適應，被所謂「形勢
牽著鼻子走」。

他又指出「政策」與「形勢」根本就是互爲因果。而
現代政府的優點，就是能夠以政策改變現代化的「政策」並
駕齊驅，而不應互相排斥。

他說：「今日漁業所要面對的問題的確不少，一方面
他要承擔着天災隨時的競爭，而近日更加上了動物廢料處
理的等等問題。」

「不過的，既然漁業是正確的。」發展的潛質及需要，得到
政府大力的支持才是正確的。」

勞工處積極協助 弱能人士找工作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進行一項調查，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在三百四十九名接受抽樣調查而年齡介乎十五與六十之間的失明人士中，九十四人（即百分之二十七）可能是失業的。

在回答伍周美蓮議員所提的問題，布氏說這項調查是在去年八月至十月之間進行，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對弱能人士的就業情形進行一項調查。

他補充說，在一九八〇年，勞工處設立了一個特別事務科，幫助及鼓勵弱能人士（包括失明人士）尋找工作。

布氏說該科嘗試透過傳播媒介，提醒廣大市民，弱能人士是有工作能力的。此外該科並與工業界保持密切聯絡；研究何種工作適合弱能人士。

他補充說，這個特別事務科亦會探訪僱主及寫信給他們，為弱能人士爭取職位空缺；為每一份工作挑選合適人選；以及頒發獎狀或獎牌給那些僱用最多弱能人士的僱主，以資鼓勵；並將他們僱用弱能人士的情形，廣加宣傳，以便其他僱主效法。

布氏說：「自從該科於一九八〇年七月成立以來，已替大約四千五百名弱能人士，包括約四百名失明者安排工作。」

他說這個數目似乎令人失望，但鑑於為嚴重弱能人士找尋工作非常困難，而這麼多失明人士却獲得工作，足以反映出他們本身，以及盡力協助他們的私人及政府機構所作的努力。

他補充說：「我知道為他們安排每一份工作，各有關方面都要付出不少精神和努力。」

布氏同時指出在一九八二年，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成立一個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目的是設計及製造器材或改裝機器，讓弱能人士獲得訓練，從而可以從事更多不同的工作。

他補充說：「香港復康會負責一項基金，為弱能僱員及其僱主提供補助金，以改裝機器或廠房，以及製造或直接購買可令弱能人士更能發揮工作能力的器材。」

政府及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現正考慮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弱能人士包括失明者的就業機會。

他說政府亦會考慮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結果。

三萬份新界土地契約
將透過立法進行續期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讀九份在七年續期，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期滿，新法透過立法，為三萬份土地契約，唯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透過立法，進行龍的土地契約，續期九份。

他談，這條例草案中，主要關乎兩個事項，而兩者均已在新界土地契約中，規定大已份，新土地契約，其間，必須短期租約，而動用，獲得續期。契約外，所有土地契約，規定，必須短期租約，而動用，獲得續期。

班氏稱：「根據本條例草案，獲得續期的土地契約，其中若干項，可於政府計算，他並解釋，上述以確保繼續。按照原訂的高出原則，發放補償金，上述以確保繼續。

第二項主要的事項，是關於特別短期租約，及特殊用途。附件三第二段，有關於續期，是關於特別短期租約，及特殊用途。

他說：「本案當然不會延長，這是指原本批期，不超過七年。在該契約內，短期租約的定義，是指原本批期，不超過七年。」

班氏稱：「當這類契約期滿時，政府會像目前一樣，視乎個別契約的情況，而處理，並將契約的續期問題，連同永久的發展計劃，一併考慮。」

特殊用途契約是指通常以私人協約方式，為特定用途而批出的契約，大部份這類契約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載有永久禁止轉讓的條款，及不會自動獲得續期。

為避免土地業權不明確的情況出現，條例草案第四條規定註冊總署（田土註冊處處長）必須在田土註冊處登記冊上，註明那些契約是特殊用途契約。現在共有八百四十二份契約屬於特殊用途契約，每份契約政府都會加以研究，才會決定是否予以續期。

班氏說：「不過，只要有關土地仍然按原先批地時所指定的特殊用途使用，並且毋須收回作公眾用途，這類契約大部份是會獲得續期的。」

他表示，當局印發了一本說明冊子，不單簡述草案的效力，而且闡釋在行政上如何處理特殊用途契約，以供各界參閱。

廿六退伍軍人申請
登記成爲英國公民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上表示，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人民入境事務處共接獲廿六宗退伍軍人根據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第四條第(5)款要求登記爲英國公民的申請。

他們是在國籍法載明的第一類人士，即曾在義勇軍或其他香港政府單位服役的英國屬土公民或其他英國國民。在答覆施偉賢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謝氏說十七宗已獲得批准，另外九宗仍在審查中。

他說：「至於第二類退伍軍人，即不隸屬香港政府但曾在正規軍隊服役的非英國屬土公民或其他非英籍的人士，人民入境事務處到目前爲止尙未接到他們的任何申請。」

政府確切執行防治水浸行動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會確切施行防治水浸行動，並已委派土木工程署署長作為政府在防治水浸行動方面之主要統籌者。

班禮士在總結關於新界地區水浸問題之辯論時稱，他最近曾檢討負責防治水浸的各有關部門的職權及工作程序，結果顯示所有程序都非常明確，同時整個架構的每一個部份都運作得很好。

班禮士說：「除了在龐大地區進行沒有統籌的行動外，防洪措施是艱巨的，而可能改善的主要方面似乎是統籌，和整體責任。」

他說土木工程署署長將盡快檢討政府在排水系統及防洪方面採取之各種措施，以及已知的水浸黑點，以找出解決這問題的最好方法。

他說，由八鄉至元朗河口之九點五公里範圍內，地面水平僅下跌十一米，而且每日皆有不受控制之活動，進行，因此新界西北地區的水浸問題頗為棘手。

班禮士說：「但目前已有四次關於元朗區之防洪工程列於乙類公共工程項下，其中三項係與即將展開之天水圍發展有關，因此土木工程署署長須就天水圍之發展及區內一般問題研究這些工程項目，同時並會研究較簡單之區內河道改善工程。」

他說：「我們絕對承認現在有須要較有系統地籌劃較大規模之改善計劃，尤其是村落及鄉郊地區之道路及衛生情況。」

「今年的財政撥款使這方面改善工作所需款項得以大量增加，並首次獲得撥款去維持現有的工作，同時，我們亦正計劃更全面及有系統的處理方法。」

有關在社區救濟信託基金撥款予農民的問題方面，班禮士說，這些撥款僅能作為特恤，並非補償損失，而只是讓他們有困難時給予援助。

政府無意破壞本港家畜業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表示，政府並沒有計劃去破壞香港的家畜業，而建議的農業廢料管制計劃旨在徹底改進水道與沿岸水域的質素。

湛氏總結立法局休會辯論漁農曠業時說：「若果家畜的廢物能夠有妥當的棄置方法，我們並不反對在適當的地方飼養家畜。」

湛氏表示，家畜飼養對已發展地區造成嚴重的公眾衛生問題，故此，與都市發展是相違背的。

他指出由動物廢料引起的污染，是香港一個主要的環境問題。

他說：「當被污染的水被用作灌溉或貝殼類海產及公眾海灘被污染時，健康便會面對嚴重的危機。根據估計，在新界百分之七十的溪澗污染與百分之五十的流進海裏的有機性污染，都是動物廢料所做成的。」

他又強調，動物廢料所做成的污染，引致沿岸水域，特別是吐露港，水質的衰退。由於有需要增加污水處理設施，故此為社會帶來一筆很大的支出。另外，亦減少了食水供應。

該計劃建議禁止在港島區、九龍及新市鎮飼養家畜；而在其餘的地方包括新界多處則將會受到管制。

湛氏說：「在這些地區，飼養家畜者將要遵守有關家畜廢物的收集、貯藏、處理、運輸及棄置的規例。」

他又說管制計劃是在經與區議會和與農民作廣泛諮詢後，才於去年八月由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

湛氏說：「所有飼養家畜人士，如因原來飼養豬隻和家禽的地區被禁止繼續進行飼養業；或因這等地區成爲受管制地區，新規例令繼續經營不合乎經濟原則而導致他們停業的話，都會獲得賠償。」

原先建議的賠償率本與發展清拆的相同，但在財務委員會的討論後，這點已再被考慮，而當局會在本月稍後向財務委員會再提交一項修訂建議，提出較寬大的賠償率。

湛氏說有人表示關注所建議的管制準則太過苛刻，飼養家畜的農民很難遵行。

他說：「但是，環境保護署認爲任何稍爲放鬆的準則，都不能在改善新界水流方面有所作爲。」

爲了協助農民遵行建議的準則，環境保護署將成立示範農場，向農民介紹各種處理設施的操作。

該部門亦提供處理和棄置廢物的可接受技術的指導，和安排收集服務，服務的早期將由公帑資助。

湛氏說專責小組現就這些方面討論，而議員在廢物處理條例的修訂項目提交立法局時，將有機會就該規例加以討論。

繼續推展與市民溝通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倘若香港能繼續推展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方式，發展更能向市民交代的政制，香港市民會得益更多。

霍德在回答林鉅成議員之問題時稱，過去多年間，香港所發展的政制，是盡量在施政方面廣徵民意和讓市民參與。

他說：「這個過程最主要的作用是要確保市民可從多方面途徑獲得有關資料。此外，政府亦對不斷來自市民對資料的要求和傳播媒介的要求，作出回應。」

霍德謂，政府的三層政制架構——即各區的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立法局——以及衆多的諮詢委員會，為政府與市民進一步提供交換資訊的渠道。

他說現時這些機構的會議很多都是公開進行的；有些委員會和管理局開會時雖然禁止旁聽，但通常會在會議後立即召開記者招待會，公布會上所審議的事項。因此，香港市民已有充足的途徑可以獲知政府方面的資料，這點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霍德指出，政府仍須再接再厲，建立更開放的政府。

他說：「有些委員會和管理局開會時，可考慮讓市民旁聽。政府人員對於傳播媒介的要求，可以有較目前更積極的反應。」

他又說：「當局應加強不時檢討政府文件的分類，以期把列為保密文件的數量減少，好讓市民有較多機會查閱。」

但霍德認為，立例規定市民有獲得資訊的權利，並不一定是最恰當的做法。

霍德說：「就以澳洲及美國為例，根據這兩個國家的經驗所得，資訊自由的法例不但在實施方面有實際困難，而且在推行上亦所費不貲。」

他續說：「這兩個國家的經驗也告訴我們，索取資料的權利不可以是絕對不受限制的。為了保障市民大眾及商業機構的基本利益，以及確保政府能夠正常運作，某些資料是特別規定必須予以保密。」

霍德又謂，加拿大引進了資訊自由法後，公務員均不願意把自己的意見白紙黑字地記錄下來。

他說：「政府或許因此而省回大量紙張，但我不相信此舉有利於一個好政府之施政。」

議員呼籲港府協助深海漁業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星期三）日，呼籲政府採取積極行動，協助深海漁業。

黃議員於立法局休會辯論漁農礦業時致辭表示，本港漁民借助政府提供的技術和經濟援助，故近年在現代化方面已有重大進展。他們現已設置了較佳的航海裝備、引擎和貯存設備，因而可更快捷和安全地開拓距離作業基地更遠的新捕魚區。

他補充，雖然漁業已不斷改進，但它的潛力仍未得以全部發揮。鑑於本港漁民現已接受過較佳的訓練和教育，對海外作業又有較多經驗，他們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以便作進一步發展。

黃議員說，倘能接受更多有關使用先進設備的訓練和對遠程航行有更深認識，這些捕魚專業人士當可成爲一種新興工業的先驅。太平洋區多個國家已廣泛從事深海捕魚，以捕得大量漁獲以供外銷爲目的。如本港漁民獲得適當的協助，他認爲本港在深海漁業方面應可獲得同樣的成就。

他指出，要提高效率和競爭能力，本港漁民應逐漸發展爲自給自足的生產線，將漁獲製成罐頭食品或急凍產品，供應給海外市場。這種經營方式必定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個全新及有待發展的行業，爲投資者提供一個新機會。

他說，政府應以貸款方式資助漁民，作為一種初期的推動方法。如政府能在經營及拓展市場方面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亦會有助於漁業發展。

在談及農業發展時，黃氏表示確信香港必須將家庭式作業改為企業化經營，生產價值高的農產品，包括花卉、生果或其他糧食作物。他認為必須採用先進技術，以期生產更多優質的農作物。

他說，要達到這個目的，當局應盡快採取行動，積極鼓勵和協助務農人士。他認為本港產品不僅在世界市場上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同時在本地市場亦會大受歡迎。因此，他完全同意其他農業專家的看法，認為應盡快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農業的可行方法。

收回私家街計劃成功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一九八三年政府首次進行的一項收回私家街道的試驗計劃證實甚為成功，而且普遍受到居民歡迎。

梁氏在回答招顯洸議員的詢問時稱，當局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的規定，共收回七條私家街道，其中四條位於九龍，三條位於港島。

將街道收回後，當局便着手拆拆所有非法建築物，並重鋪路面。所有工程於一九八六年完成，成績令人滿意。

他又補充道：「政府有見及此，在一九八六年初再選定九條私家街道，以備收回。其中五條私家街道已順利收回，而當局會於短期內展開清拆及重建工作。至於收回其餘各條私家街道的籌備工作，現正在運行中。」

梁氏指出，為了更有效地統籌收回管理有問題的私家街道的工作及監察施行進度，私家街道收歸公有委員會於去年八月成立。該委員會由港九政務署長出任主席。

梁氏說：「目前已定出每年的收回計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間，當局將收回十一條私家街道。如果資源許可的話，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計劃收回的街道將增至每年二十五條。」

私家街道收歸公有委員會定出了一套甄選準則，以決定收回的先後次序。

梁氏說：「這些準則計有：安全問題、交通方面的考慮及環境改善等。」

收回計劃主要用於由多個業主擁有的私家街道，因為由一個業主擁有的街道通常可採用其他解決方法，而當局亦較易說服業主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或彼此達成協議，由業主自動交還。

他說：「我們深信透過收回私家街道計劃工作人員的同心協力以及市民大眾的支持，私家街道管理不善的問題定可逐步獲得解決。」

政府應速改善 新界水浸情況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星期三）說，政府當務之急，是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改善新界水浸情況，特別是注意鄉村地區的情況。

戴議員是在立法局動議就新界水浸問題進行休會辯論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上月的數場大雨，引致水浸，使到本港的農民及農業蒙受重大的損失。

他又說，香港現已踏入雨季，颱風季節又快要來臨，預料水浸事件會造成重大損失和危害生命安全。

他表示，新界的鄉村和低窪地區一向都有水浸的問題，而在去年雨季，八鄉、田心、流浮山、廈村和新界北部經常發生水浸，但政府並沒有採取行動，改善這種情況。

他留意到由於政府撥出更多款項建設新市鎮，以致忽略了鄉村居民的需要。因此，鄉村居民不但未能保持原有的生活水準和居住環境；過去幾年來，這些水準和環境許多時更出現下降和轉壞的情況。

戴議員又指出，自環境保護署成立後，從前在地政署和土木工程署處理環境事宜和負責保持水道河流暢順的大部份專業人員都已調離該兩個部門，以致目前有點混亂，不能確定實際上應由那些部門負責糾正這種情況。

他說：「爲了澄清這個責任問題，以及消除在新界受豪雨威脅地區的居民的疑慮和恐懼，政府應該立刻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水浸問題。」

至於水浸對農業造成重大損害的問題，戴議員說，政府通常的做法是向受水浸影響的農民提供低息貸款，以及派發約一千元給飼養牲畜的人士。

他認爲如果現行辦法是爲了協助或救濟受影響的農民，則政府應檢討這種做法，因爲目前的援助金額太小，實在於事無補。

財政司建議寬減若干稅項

一項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若干稅項建議，包括個人課稅方面的四項寬減措施、利得稅方面的兩項寬減措施、物業稅和利息稅方面的一項寬減措施，給予實施的法律效力的條例草案，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在個人課稅、物業稅及利息稅方面，條例草案第八條將標準稅率由百分之十七減至百分之十六點五。

易氏補充謂，條例草案第二及第七條將有限公司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八點五減至百分之十八。

這些修訂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生效。

易氏指出，這些建議的修訂，將適用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發表公布之日以後達成的安排。

「不過，該日以前達成的安排，則不受該條例草案影響。」易氏續說。

易氏指出，條例草案第十一條有關按時間劃分進行評定薪俸稅只是一條臨時條文。

他解釋謂，當局現正對上述建議詳加考慮，適當的修訂法例將會提交立法局。

有關議案押後辯論。

雷聲隆議員呼籲
政府扶助養魚業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指出，養魚業實在有它發展的潛能，如果當局能夠為它作出妥善的扶助性安排，它不單能提供漁民生計，更能為社會作出貢獻。

雷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漁農礦業」時稱，養魚區給漁民提供了一個新的作業環境。漁民不會因為漁民人口老化，不能再出海作業而不再從事漁業。養魚區能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及將漁業企業化。

但是在從事養魚區這行業中，仍然有重重困難，他表示其中一個就是居住問題。

雷議員指出，因為實際環境的需要，有很多漁民已把寮寮當作棲身之所。這不單違反了法例，而且這樣的安排對他們的健康及安全都有影響。

他說：「又由於養魚區的地點都是一些比較偏僻的灣頭，附近的島嶼根本無人會到，如果政府能撥地建屋租予漁民，漁民可以避免住在魚排上的寮屋，解決安全及衛生問題。」

他說：「政府已推行了在農地上建造農民住屋的政策。如果相若的措施能用之於養魚區的話，更寮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我不相信如果政府能提供合理的居住單位，漁民會無意遷上陸上的。」

此外，他又促請政府考慮在適當的地方設立防風庇護所，幫助漁民在氣候較差時得到庇蔭之所，尤其能照顧在魚排或漁船上居住的漁民。

另一方面，他又希望政府能充份體恤漁民在運輸方面的需要。

雖然，他覺得管制漁民最常用的汽油舷外機舢舨是有理由的，但却認為這亦需要顧及漁民生活的實際需要。

他並指出，繼續發牌予船尾機的舢舨是可以考慮的方案。

他說：「雖然政府一次又一次的延遲執行管制法例顯示了政府能夠考慮漁民的需要，是值得讚賞的，但我希望政府能全面地制訂這一方面的政策，使漁民的交通工具問題有妥善的安排。」

雷議員並希望政府考慮提供經濟援助予從事養漁業的人士，以助長養漁業的發展。

最後，他建議政府加強與漁民的聯絡，他應為加強對方的溝通定能加深互相的了解，對政府推行措施，漁民反映他們的實際需要都會有所幫助。

政府肯定漁農礦業 對香港經濟貢獻大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支持本港的漁農礦業但不直接資助的政策，非常符合該等行業的需求。

易氏在總結休會辯論漁農礦業時說，政府充份了解農民和漁民對本港經濟的貢獻，因此有意讓漁農礦業繼續在本港經濟體系保持一個活躍地位。

他說：「政府並無給予該等行業直接資助，亦無保護他們免受市場的自由運作力量影響。」

「反之，政府提供漁農業發展所需的基本建設和技術協助，讓他們因應市場力量而調節。」

他說，正如劉皇發議員所言，該等行業在維持供應極大部分的本地食品之餘，更逐漸轉向生產高質素食物。

他表示，一九八五年本港漁農業收入總值十二億五千萬元。他說：「按這種行業之規模而言，成就非同小可。」

他說此項收入佔本港生產總值大約百分之一，與其他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無異。

就王保欣議員提議，把家庭式作業轉變為企業團體，以能生產高價產品，易氏說，事實上農業正朝著此方向發展。

他說一九八六年，從事農業人口共二萬六千人；耕地面積為九千四百五十公頃。上述數字跟一九七一年比較，分別下降百分之二十三及二十九。

易氏續說：「然而，從一九七一至一九八六年間，本地農業生產之價值則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市場上，本地農產品仍佔明顯的份量。本地生產之蔬菜、家禽及豬隻所佔之市場銷量分別為百分之三十四、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十七。」

易氏說，有關方面已向農業界提供技術上及實地的指導服務，以針對農業管理、自動噴水灌溉系統的使用、旋轉中耕機、改善排水設備、牲畜衛生護理及有效使用防蟲設備等。

已由三個貸款基金內撥出一千零三十四個借貸予農民作資金周轉，款額達一千三百八十萬元。

採用新進技術及設備後，農業生產大為提高，每公頃農地的蔬菜平均產量是每年六十七公噸，在一九六一年時只有四十八公噸。

就建議准許在郊野公園種植水果及其他農務，易氏說目前情形正是這樣的。

談及漁業方面，易氏說去年的產量佔本港所需的半數以上，並有四萬一千五百一十公噸魚類出口。

他說：政府向漁民提供的技術及財政援助包括訓練課程、技術顧問及服務，目的是協助這行業使其多元化，及擴大漁業區，漁船現代化，改良收穫後的應用技術，改善漁場管理及維持適當的統管制度。

在一九八六年，從四個貸款基金中，曾批出總共一百零一筆貸款總額為六百六十萬元。

易氏說一九八六年在捕魚業方面，有漁船四千七百艘，約有二萬三千七百名漁民，得二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噸漁穫。

「自一九七六年，海洋魚類的產量上升百分之三十六，儘管鄰近國家禁止我們的漁民進入某些沿岸水域。」

易氏補充說：由於需要大量資金與基本建設的支持，香港捕魚業仍未有足夠的實力去發展深海捕魚業。

他說，目前本港對魚產的需求仍未大到要利用具規模的深海作業以大量捕魚。

易氏表示同意黃保欣議員所說，這類捕魚作業有進一步發展潛力，以及政府會考慮進一步提供援助。

就海產養殖業方面，易氏說目前有二十八個指定殖魚場，共佔面積一百五十八公頃。

他說：「這行業的生產力有很大的改善，介於一九七六至一九八六年，每公頃的產量，按貨幣計，已增加百分之六十。」

易氏續說，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增進科技及管理效能去增加海產養殖人士的生產力。

至於張人龍議員對漁農處最近人事調動的關注，易氏表示了解，但他說政府對該處運作的精簡政策不會使該處對漁農礦業的服務受到不良影響。

該處定期與從事農業和漁業的人士進行諮詢，現時為該處提供意見的多個委員會內，亦有該等行業的代表。

易氏說，黃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建議設立農業諮詢委員會，當局會仔細研究此項建議。

他總結說，漁農業業績彪炳，應歸功於農民和漁民的勤奮，和他們的應變能力。